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承諾會達致高標準企業管治，尤其強調於透明度，獨立性，問責性，責任及公平。董事會盡力確保有效的自我監管常規的存在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增強長期的股東價值。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守則條文原則，並遵守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下文所述的偏離除外。本公司於年內已採取主動措施以修正部份的偏離。然而，董事會認為以本集團的規模，性質及環境，餘下的偏離並無重大或不恰當的。

守則條文第A.2.1條

謝永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副主席。彼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起由副主席調任為主席並獲委任為首席行政總裁。由於董事會會定期開會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主要事宜，故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首席行政總裁之職務合而為一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兩者之間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為本集團提供了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有助其決策之制訂及實施，並使本集團得以抓緊商機並有效回應各種變化，因此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

守則條文第A.4.1條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在不遲於其上次當選或重選後第三次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守則條文第A.4.2條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必須在其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以及每名董事(董事總經理及主席除外)必須在不遲於其上次當選或重選後第三次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法令(Special Act)(「該法令」)，概無任職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由於本公司受該法令之條文所規限，因此未能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全面反映守則之規定。然而，現任主席謝永超先生已對董事會表明其立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若有需要，謝先生自願辭任並接受重選以符合守則。

守則條文第A.5.4條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訂立有關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書面指引。在有需要情況下，本集團亦會向相關僱員發出該等指引。

守則條文第B.1.1及B.1.3條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成立，過半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書面職權範圍不遜於守則條文第B.1.3條所載之條款。

守則條文第C.3.3條

為遵守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作出修訂。

守則條文第B.1.4及C.3.4條

本公司目前並無設立網站。本公司正採取行動設立網站，當中將載有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供查閱。此等職權範圍亦可於要求時予以提供。

守則條文第D.1.2條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能已分別確立並以書面列載，且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獲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該等安排。

守則條文第E.1.2條

審核委員會主席簡嘉翰先生因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審核委員會其他成員包括鄭長添先生及劉善明先生已出席大會回答提問。

守則條文第B.1.3(a)及B.1.3(b)條

此守則條文已修改並於下文「薪酬委員會」一段內解釋理由。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是制訂長期企業策略，政策的決定，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層，評估本集團的業績及考核董事會定期制訂之目標的表現。具體事項，例如執行董事會制訂的策略，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及日常運作的決定，則下放予各董事會委員會及管理層。

謝永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曾耀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日，辭任所有本公司職位(包括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執行委員會)。本公司前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官永義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辭任所有本公司職位(包括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謝永超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起調任為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雷玉珠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副主席。

現時，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個人履歷資料已於年報第8頁之(「董事履歷」)內詳列。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謝永超先生及雷玉珠女士，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簡嘉翰先生，鄭長添先生及劉善明先生。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經驗。

董事會成員，均沒有關於財務，商業，家族或其他重大/關連的相互關係。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共召開三次會議。個別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載列於下表。

| 董事姓名 | 出席會議次數 | 出席率 |
|------------------------|--------|------|
| 執行董事 | | |
| 官永義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 2/2 | 100% |
| 曾耀佳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日辭任) | 1/2 | 50% |
| 謝永超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委任) | 2/2 | 100% |
| 雷玉珠女士 | 3/3 | 10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簡嘉翰先生 | 3/3 | 100% |
| 鄭長添先生 | 2/3 | 67% |
| 劉善明先生 | 3/3 | 100% |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現時，謝永超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職務。其偏離守則條文之原因已於上文「企業管治常規」內解釋。

董事辭任及重選

本公司附例說明(1)每名董事(董事總經理及主席除外)必須在不遲於其上次當選或重選後第三次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辭任將由董事會決定，及(2)因填補空缺或因董事會增添而委任的任何一名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因填補空缺的)或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因董事會增添)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是沒有特定任期的，但他們需依據本公司附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依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已收到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對本公司的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書。董事會已考核他們的獨立性並總結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對獨立性之定義。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各委員會均有清晰的書面權責範圍。每個委員會的主席需於委員會會議內向董事會報告其成績以供進一步討論及批准。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依據守則條文制訂書面權責範圍。

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鄭長添先生(委員會主席)，簡嘉翰先生及劉善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及向董事會推薦本集團政策及董事薪酬的架構並確保沒有董事就其薪酬自行決定。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個別成員之出席率載列於下表：

| 董事姓名 | 出席會議次數 | 出席率 |
|-------|--------|------|
| 簡嘉翰先生 | 1/1 | 100% |
| 鄭長添先生 | 1/1 | 100% |
| 劉善明先生 | 1/1 | 100% |

於會議中，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推薦及批准採納董事薪酬政策。委員會也修改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採納的權責範圍以便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能更有效地管理本公司的高級職員。

於該會議所採納的董事薪酬政策之主要目的是吸引，挽留及激勵董事會成員，對他們承擔的責任及達致的表現提供合理回報。於此，薪酬政策是一具有競爭水平的整體薪酬組合及容許於一段期間內，因維持更高表現而額外獲取的薪酬。通常情況下，與相類似之上市公司的薪酬組合，個別董事的表現，本公司的業績及現行市場情況等達致一個對董事薪酬組合的測量基準。此政策清楚列明本公司董事不會就其薪酬自行批准。

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由董事袍金，基本薪金，各種福利，按表現酌情花紅，退休福利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向本公司收取任何按表現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惟其合資格參予購股權計劃但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為使更有效地管理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會議中修改了薪酬委員會權責範圍內關於決定高級職員的薪酬待遇，高級職員的薪酬組合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決定而非由薪酬委員會決定。守則條文第B.1.3(a)條規定薪酬委員會應有責任向董事會推薦上市發行人就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政策及架構及守則條文第B.1.3(b)條要求下放責任予薪酬委員以決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於會議中，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已被修改為只向董事會推薦所有董事的薪酬架構，而非為守則內說明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應「檢討」（與「決定」相反）及只向董事會推薦「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而非單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理由如下：

1. 薪酬委員會由不參與本集團日常運作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其不同背景及專業，他們或許沒有有關行業技能及也許沒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公司營運行業之現行薪酬組合的特定知識。因此，薪酬委員會的位置不能適當地去「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2. 因薪酬委員會參與本公司業務時間有限，它處於不適宜位置去評估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因執行董事投入所有工作時間於本集團的業務及事項，由其擔任評估過程會更為有效；及
3. 若執行董事不是直接參與評估及決定其下屬的薪酬，他們未必能夠有效地控制其下屬。因此，本公司運作的效率及有效性將會受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薪酬委員會的權責範圍與守則相關的條文一致。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沒有董事就其薪酬自行決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一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條款與守則相關的條文一致。

審核委員會是由簡嘉翰先生出任主席而鄭長添先生及劉善明先生為成員，所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核數師」）及本公司的財務職員於需要時也被邀出席此等會議。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權責範圍，其主要職能為決定本集團年度業績採用的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再者，審核委員會也負責考核本集團的審核安排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公布前的中期及年度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每名成員之個別出席率載列於下表：

| 董事姓名 | 出席會議次數 | 出席率 |
|-------|--------|------|
| 簡嘉翰先生 | 2/2 | 100% |
| 鄭長添先生 | 2/2 | 100% |
| 劉善明先生 | 2/2 | 100% |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核數師檢討本集團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項包括財務報表的檢討。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並向董事會推薦批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主席由謝永超先生出任並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組成，於董事會的直接授權下，該會定期會面並以一般管理委員會形式運作。於董事會下放的授權範圍內，執行委員會處理由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策略的執行，監控本集團的投資及營運表現，資金及財務要求，及檢討管理層表現。它代表董事會處理一切事宜，並於董事會下放的授權範圍內運作。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核數師已收取核數服務約538,000港元及非核數服務關於中期檢討、供股、重大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約528,000港元。

董事提名

本公司沒有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可依據本公司附例賦予之權力，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採納一份書面的董事提名政策，目的為本公司提名董事程序提供一有效指引。此政策規定揀選董事適當人選的準則及提名程序，評估及考核董事人選。評選準則主要根據其誠信，專業資格，對本公司的承擔及對本公司業務之相關經驗等的考核。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他們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得力於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監控的財務部之協助下，董事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是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用的會計標準。董事也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公布是適時的。

核數師之說明關於他們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已載列於第24頁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全面的責任於維持本集團良好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完整的管理架構，以及有限制的授權及分工，特別設計為達致商業目標，針對非授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保障，確保會計賬目適當地維繫以提供內部或公布所需的財務資料及確保符合有關法規的要求。董事會定期收到本集團關於財務及商業業績的報告。董事會定期透過這些報告以分析關於本集團活動的營運資金情況及財務表現。董事會已接納核數師完成二零零六年度核數後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某些改進建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時的內部監控系統是良好但有改進空間。董事會就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會定期最少每年檢討並向股東報告檢討結果。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重視股東的意見及知悉他們對本集團策略及業績的關注。所有股東皆歡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董事們會回答股東的提問。溝通也透過年報，中期報告，報章通告及本公司不定期發行的通函等方式。本公司已進行建立網站，本公司可提供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予股東。股東也可依願以書面方式聯絡本公司。